# 深坪府办规 [2023] 1号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推进"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坪山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府办函[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专项资金类别】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主管部门,用 于支持坪山区经济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 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能。

# 第三条 【审核与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包括评审类资助和核准类资助,以核准类的事后资助方式为主。

# 第四条 【预算管理】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政策及当年企业实际情况,测

算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申报专项资金预算。

- (二)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结合区级财力安排资金, 并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
-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 第五条 【主管部门职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 (一) 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 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四)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五)根据下达的资助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六) 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七) 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八) 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发布(涉密信息除外)。

(九)负责追回有关专项资金。

#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保障与监督部门, 其职责是:

- (一) 保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需求。
- (二)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七条 【审计部门职责】

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第八条 【其他部门职责】

区税务局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相关税务数据真实性情况,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 工商注册相关事项,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人才工作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坪山海关、区人民法院等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区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相关事项。

#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 第九条 【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及对坪山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第十条 【资助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 (一)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 (四)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的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 (一) 遵纪守法, 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 (二) 至申请时仍满足专项资金政策的要求。
    - (三)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一条 【不予资助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 (一)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 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

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三)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 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 (四)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五) 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六)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七)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1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 第十二条 【项目受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申请项目的受理部门,负责线上受理和纸质资料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

# 第十三条 【审核流程】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按以下流程审核,并探索试行"免申即享"。属于"免申即享"事项,企业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只需按流程确认资金申领意愿即可。

- (一) 形式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线上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 (二) 资格初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根据各 自职责,对所有申报项目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 (三) **专项审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和实地考察。
- (四)项目复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复审,确定 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并经党组会审定后,形成部门审核意见。
- (五)结果公示。拟资助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资助计划提出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结果反馈公示。
- (六) **下达资助计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 计划。
- (七) **合同签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八) 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资助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 第十四条 【资金追回】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 追回:

- (一) 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二)年度获得资助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自签订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五年内将注册地迁出坪山区的。

# 第十五条 【资助上限】

专项资金对单个企业的资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60%,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六条 【获资助单位职责】

获资助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等相关资料以及企业发展相关数据。

# 第十七条 【违规违纪违法处理】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

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 关处理。

#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处理相关投诉。

# 第十九条 【绩效自评】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开展,形成的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报告。

- (一) 评价目的。通过对专项资金系列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合规性进行全面评价,为调整优化政策、改进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安排年度资金投入提供重要依据。
- (二) 评价内容。对政策制定的科学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效益性,包括政策覆盖面、与主导产业匹配度、新兴产业集聚度、产业链补链强链、创新能力与品牌质量提升、产业生态优化、企业梯队构建、投入与产出效益等内容,对政策执行的合规性进行评价,包括监管制度的完善性、审核流程的规范性、资金发放的准确性、资金追回程序合法性、工作人员的廉政性等内容。
- (三)评价周期。绩效自评分为年度评价和三年阶段性评价; 合规性评价每年组织一次,科学性评价每三年组织一次。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资金控制】

- (一)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
-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 第二十一条 【政策衔接】

本办法施行前已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 [2021] 2号)等文件执行。本办法施行后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政策时效】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